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电梯意外伤害保险条款
(众安备-意外【2015】附296号)

1 合同构成

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。

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合同为准。主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合同无效，本附加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2 保障内容

2.1 保险责任

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乘坐电梯过程中，发生主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，保险人在根据主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或残疾保险金后，按照本附加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再给付一次，给付比例同主合同。

2.2 责任免除

主合同的所有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本附加合同。

2.3 保险金额

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，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2.4 保险期间

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保持一致。